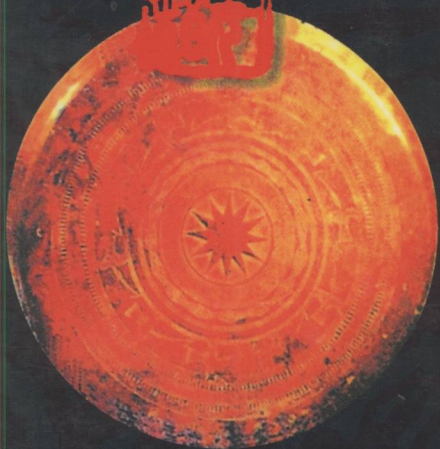


国家民委重点文化项目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论



李晋有等 主编

巴蜀书社

国家民委重点文化项目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论

黄永通题

主编
李晋有 等

巴蜀书社

目

录

- 论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研究
 与发展 李冬生 李晓东 (1)
- 史诗研究与古籍整理 张公瑾 (17)
- 回鹘文文献研究现状及发展设想
 吐尔逊·阿尤甫 张铁山 (23)
- 口传文学对裕固族历史的传承与
 补正二例 钟进文 (57)
- 广州回族的来源
 马建钊 刘淑英 (68)
- 维吾尔族古籍漫谈
 ... 艾尔肯·伊明尼亚孜·库吐鲁克 (75)
- 维吾尔族谚语刍议 ... 努尔加玛丽 (92)
- 移木成林的云南回族阿中文古籍
 昂自明 (103)
- 《中国蒙古文古籍总目》
 ——蒙古族历史文化的荟萃与见证
 申晓亭 (116)
- 满文月折包内漠南蒙古地区史料
 及其研究价值 吴元丰 (127)
- 满族传统说部艺术
 ——“乌勒本”研考
 富育光 裴立扬 (140)
- 清代蒙古族科举考略
 特格舍 宝音图 (152)
- 关于《青史》的几个问题
 宝力高 (167)

蒙古《格斯尔》的流传情况与搜集、 整理、翻译、研究概述	格日勒扎布 (178)
藏文古籍《智者喜宴》中的蒙藏关系史料剖析	苏鲁格 (198)
试论元末明初女真人迁徙的原因及其影响	宋 全 孙继为 (204)
姓名学与满族姓名演变的特点 ——从满族谱书的整理谈起	张德玉 蔡雅文 (215)
《卫藏通志》著者新考	赵 伍 (230)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西藏历史满藏文档案及其 研究价值	郭美兰 (243)
清代皇帝彝事朱批奏折探析	黄建明 曲木铁西 (253)
从纪年彝文金石看彝文和彝文文献记载	张和平 (283)
明清高山族“賸社”考述	郭志超 (297)
水族歌谣的内容与功能价值	樊 敏 (302)
排瑶的“耍歌堂”和“旺歌堂”	马建钊 (314)
广东瑶族的来源和迁徙	练铭志 (331)
瑶族的《过山榜》	李筱文 (337)
广东壮族的源和流	洪亦之 (344)
河西走廊的意蕴 ——甘肃河西民族古籍考察纪实 ...	张强民 (349)
发展中的甘肃少数民族古籍事业	郭正清 周彩云 (362)

奉节《冉氏族谱》简介	谭光武 (374)
“廩君始为巴人祖先”说的历史辨证	杨 华 (384)
俄藏 198 号西夏文列女故事残叶考	聂鸿音 (394)

论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研究与发展

· 李冬生
李晓东

中国有 55 个少数民族，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每个民族都创造和积累了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留下了涵载这些历史文化的卷帙浩繁的古籍文献。作为凝聚了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精髓的重要载体之一，这些古籍文献无疑是中华文化百花园中一朵璀璨夺目的奇葩，闪烁着各民族的睿智和传统的独特光彩。随着社会和时代的不断演进，人类已经进入了 21 世纪，如何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古籍文献的保护、研究和发展工作，古为今用，更好地为现实服务，是我们每个少数民族古籍工作者必须思考和回答的问题。

一、保护、研究和发展少数民族古籍是我们党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弘扬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全面充分地认识做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重要性。

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指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在历史上形成的古代书册、典籍和文献资料。其内容包括文学、历史、地理、经济、文字、艺术、医学、法律、

哲学、农技、宗教、历法、军事、政治、碑铭、拓片、文书、档案、方志、谱牒、民俗以及乡规民约和口碑文献等等。中国少数民族古籍分为两大类：有文字类；无文字类。有文字类的古籍包括：1、各种少数民族文字及少数民族古文字记载的文献典籍和历史文书；2、用汉文记载的有关中国少数民族资料的古代文献。无文字类的少数民族古籍主要是口碑古籍，指各少数民族在历史上以口耳相传留下来的具有文学和历史价值的各种史料，大多反映本民族的风土人情、生活习俗、民族性格，主要有神话、史诗、传说、故事、歌谣、谚语、谜语等。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的时间范畴与汉文古籍一样以1911年为下限，但由于各民族的历史特点和古籍存世情况的差异，应不受1911年下限的限制，根据各民族的实际情况，有的民族可以定到1949年前。中国少数民族古籍生动而真实地记录了各少数民族的历史发展进程，是各民族文化遗产的总汇，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是中华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数量之多，内容之丰富，涵义之广博，在世界上是非常罕见的。我们在为此感到惊叹和自豪的同时，必须进一步提高对保护、研究和发展少数民族古籍的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是我们党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党和政府始终都给予了高度的重视。1981年，中共中央在《关于整理我国古籍的指示》中指出：“整理古籍，把祖国宝贵的文化遗产继承下来，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工作。”国务院在1984年转发《国家民委关于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请示》的通知中也强调：“少数民族古籍是祖国宝贵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这些指示精神从宏观的高度指明了包括少数民族古籍在内的古籍整理工作的重要性，明确了古籍工作在现实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少数民族古籍是我国宝贵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千百年来，它在人类社会文化文明传播交流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经世致用的价值取向和社会功能。从一定意义上讲，少数民族古籍中的一些有代表性的优秀古籍，其价值已远远超出了自身范畴，往往代表了一门学科，甚至是一种文化现象，凝聚着更为巨大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比如，纳西族是一个文化发达并极重传统的民族，世代居住在云南丽江地区的玉龙雪山，他们在古代创造的独特文化，被今天的人们统称为“东巴文化”，东巴文化最伟大的成就——东巴文是现今世界上最完整、沿用时间最长的象形文字，与安阳出土的商代甲骨文并称我国古文字的两件珍品，现已成为东西方学术探讨的热点；青藏高原是一片神奇的土地，它不仅以其独特的地质地貌和藏民族多姿多彩的生活令人向往，更以神秘的宗教和发达的古代文化为世界所瞩目，其藏文古籍数量之多居我国少数民族之冠，其中成书于十四世纪的大藏经《甘珠尔》、《丹珠尔》堪称藏族古代学术的集大成者；地处欧亚大陆交接处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称西域，曾是中西文化的荟萃之地，十一世纪前后，是维吾尔族文化发展史上的辉煌时期，维吾尔族历史上大量巨著便是这一时期的产物，其中的《突厥语大词典》、《福乐智慧》和《金光明经》三部作品，被后人誉为维吾尔族古典著作的三大瑰宝；居住在我国北部辽阔草原上的马背民族——蒙古族在探寻本民族历史方面成绩卓著，《蒙古黄金史》、《蒙古源流》、《蒙古秘史》即是蒙古族古代三大历史著作，为今天人们研究这个民族的历史源流、文化风貌和中国北方社会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所以我们说这些优秀的民族古籍资料已经不仅仅是一种文字、一本书了，它所蕴含的内容已经成为一种文化的象征，而古老的历史又为它们蒙上一层神秘的面纱，因此不仅在国内，甚至在国际上我国少数民族古籍都成为研究热点，我们前面提到的东巴

文、藏文、突厥文和蒙古学等都曾掀起世界性的学术热潮，中国少数民族古籍一次次为世界所瞩目。值得一提的是，元、明、清及民国中央政府赐封西藏地方政府最高权力的金印、金册还成为西藏自古以来就是祖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一事实最有说服力的证据。所以说，少数民族古籍不仅仅代表着某种文化征象，还具有一定的政治意义，已经成为弘扬民族传统文化和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

保护、研究和发展少数民族古籍，不仅可以为学术研究，尤其是民族历史文化研究提供较为真实可信的资料，而且有利于中华各民族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把我国各民族宝贵的文化遗产妥善保存下来，不至于失传，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要使命。少数民族古籍内容广博，涉及领域众多，并带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大多是汉文文献没有涉足过的第一手材料，它所记载的每一项内容相对汉文文献都是新鲜和充满生命力的。由于历史上统治阶级宣扬“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思想，汉文文献所记载的历史大多着墨于汉族，而很少提及周边地区的少数民族，甚至有的民族在汉文正史中从来没有出现过，而即使提到，也多站在统治阶级的立场上，认为“非我族类，其心必异”，而难以进行客观、公正的记述，如此这般，经过长期的反复承传，这些典籍的记述又往往被视为事实而得到广泛播散。因此，在现实中就出现了一些不公平的事情，比如，过去我们讲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基本上都是讲汉族的历史文化，涉及少数民族的内容非常少，而且还存在一些不够准确的成分，往往给人们造成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文明史就是汉族文化的发展史的错觉。随着少数民族古籍保护、研究和发展工作的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不足将会得到克服，中华民族的历史文化宝库也必将会随之不断得到丰富和充实。

保护、研究和发展少数民族古籍，要立意高远，要从建设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文化的背景来着眼。现实是历史的延续和发展。一个民族要立于世界文明之林，首先必须对本民族的文化有一定的理解，对本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有所继承和发扬。这是增强民族自信心和民族自尊心的一个重要思想基础。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的祖先几千年来就在这块辽阔富饶的土地上劳作、生息。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各民族都有着自己特殊的形成和发展过程，都留下了自己丰富多彩的民族历史文化，并为共同缔造灿烂的中华文明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汗牛充栋的各民族古籍文献应该说是全面、准确描述这一历史的最好见证，我们应该通过保护、研究和发展少数民族古籍的有效工作，对这方面的精粹进行深入的挖掘，来反映中华民族成长和发展的光辉历程，以铭记中华各民族源远流长、血肉相连的民族关系；反映各民族广博精深的哲学和绚丽多彩的文化艺术，以繁荣我国的民族文化。这对提高各民族的历史地位，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推进各民族之间的思想文化交流，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养各族人民特别是青少年一代的民族自豪感和爱国主义精神，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都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二、我们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研究和发展，特别是近十几年来，随着这项工作的全面展开，少数民族古籍已经成为一门极富特色的新兴学科，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由于历史的原因和特殊的社会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历代历朝都没有做过官方的有关少数民族古籍的整理

登录工作，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一座被历史的风雨冲刷得支离破碎的巨大书库，优秀的少数民族古籍长期被埋没，甚至遭到破坏、流失，因此，对少数民族古籍进行抢救和保护便成为我们的当务之急。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进入八十年代初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这项工作，加大各方面的投入，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来抢救这些珍贵的少数民族古籍。

（一）不断建立、健全和完善少数民族古籍机构，加强对少数民族古籍人才的培养，使少数民族古籍的抢救和保护工作迅速开展起来。1984年，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1984〕30号文件批转了国家民委关于抢救、整理少数民族古籍的请示报告，并进一步强调了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确定了这项工作的指导方针和有关政策。同年7月，国家成立了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下设办公室（1989年改为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其主要任务是“组织、协调、联络、指导”全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同时根据中央精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积极努力，在各级领导和主管部门的重视和支持下，逐步建立、健全并完善了少数民族古籍的机构设置。目前全国有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30个州、地、盟建立了相应的少数民族古籍机构，有近10个民族建立了省区协作组织，全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从上到下基本理顺了工作关系，扩大了信息交流范围，取得了工作上的主动权，使全面组织与宏观指导有机地结合起来；与此同时，还有组织地吸引和带动一批社会和学术界的研究力量投身于少数民族古籍事业中来，努力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专业人才的培养，经常举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少数民族古籍培训班。中央民族大学还设立了少数民族古籍文献本科班，培养高层次的专业人才，为少数民族古籍队伍不断增添新鲜血液，提高了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整体水平。

（二）制定规划，确定目标，统筹安排，有组织地进行管理

和运作，确保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有计划地稳步发展。自1986年开始，我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就开始制订实施了五年计划，经过“七五”、“八五”、“九五”三个阶段，我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局面已经基本打开，并呈现分阶段、有计划地稳步发展的态势。“七五”规划是在机构初建、白手起家的情况下制定的，针对抢救任务重、专业人员少、经费不稳定的情况，“七五”规划提出把“救书、救人、救学科”作为民族古籍工作的基本任务，把抢救、收集作为重点，力争在五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内，基本上摸清少数民族古籍的品类、数量，为整理和出版奠定基础。同时努力保持全国重点项目总数和经费的基本平衡，在提高社会效益的基础上，为整理出版准备了必要的后续力量。在计划部署上提出先抢救、收集，再编目，再整理出版的步骤。从实施情况看，完成率介于70%至80%之间。此外，针对回族、满族、蒙古族、藏族、朝鲜族、壮族、彝族等民族的古籍跨区域分布的特点，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浪费，有关省区协作组织酝酿、研究、策化了一些较大的联合攻关项目，打开了协作局面。由此看出，“七五”规划加强基础建设的基本目标是符合实际的，计划安排也是妥善的。“八五”规划以整理、翻译、出版为重点，以综合研究和适时宣传为辅，对收集任务重的一些省区，采取因地制宜的办法，各有侧重。“八五”规划在实施过程中突出了“先整体，后局部”的思想，稳定、充实、调整、改善已有的总体方案，有领导有步骤地适时扩大规划任务的内容和范围，加强了实施对策；组织机构从最初的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到现在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地专项经费基本列入了当地财政预算。“九五”规划是按照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纲要》精神，结合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实际制定的，这个规划共落实国家项目37项。其中规划落实由国家民委组织牵头编纂《中国少数民族古籍总目

提要》这一跨世纪的民族文化重点项目，形成了国家民委民办（文宣）字〔1997〕114号文件。这一项目在国家民委党组的领导下，组织京内外少数民族古籍专家学者联合攻关，经过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历时两年多，方告立项，按《总目》计划要求，这一浩大工程将于2008年竣工。《总目》不仅是一部综合性的具有多功能学术价值的巨著，而且也将为我国乃至世界各国人文学科和自然科学研究提供一套新颖而全面的少数民族古籍文献资料，是诸多领域科学研究的必备工具书。据专家论证，其库容量已超过《四库全书》。这一项目的确立，引起了国内外学者的强烈反响和地方各级党政部门的关注，目前已有15个省、自治区成立了编纂领导小组，大部分省、自治区已经落实了项目任务，并配备了相应的资金和人员，有关具体工作正在全面有序地进行中。

上述三个五年计划虽然在内容上各有侧重，但从实施的纵向过程来看，又是相互衔接，循序渐进的。由于规划合理，目标明确，统筹兼顾，实施有力，效果显著，有力地推动了全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稳步发展。

（三）召开大型会议，全面总结部署，有力地推进了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进程。自全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全面开展以来，在国家民委的高度重视下，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多次召开全国性大型会议，其中1983年6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工作座谈会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少数民族古籍方面的全国性会议。其后1985年召开的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工作会议、1986年召开的全国少数民族古籍规划会议、1993年召开的全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座谈会（分片）都有着重要意义。特别是1996年5月在北京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会议，在我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史上更是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在这次会议上国务委员兼原国家民委主任司马义·艾买

提同志作了《做好民族古籍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与进步》的重要讲话，国家民委副主任李晋有同志作了《统一认识，整体推进，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民族古籍工作》的工作报告，进一步强调了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重要性，确立了在新的历史时期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任务，使少数民族古籍工作者深受鼓舞，我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步入新的里程。

正是由于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十几年来，我们抢救保护了一大批濒临湮没的少数民族古籍，配合有关部门对一些因年深日久纸张质脆变，或虫蚀蠹蛀的少数民族古籍进行了保存技术处理，部分地方还花大气力改善了收藏条件，严格了管理。就收集品类和数量而言，数量多，类型繁，内容丰富。从结绳记事、说唱口碑到碑铭、石刻，从贝叶经文、竹木简策、丝帛素书到活页函本、线装典籍；从经、史、文、哲到天文、地理、医药、佛藏、工艺、美术等等；从契丹文、女真文、吐蕃文、西夏文、和田文、察哈台文到我国现行的各民族文字古籍，品种繁多，包罗万象。据统计，我国抢救的少数民族古籍大约 12 万种（部、件、册）。收集到的民族古籍版本珍贵，有刻本、印本、抄本、写本，其中孤本、珍本和善本更具有历史文物性、学术资料性和艺术代表性。现存的少数民族古籍翔实地记录了历朝历代各民族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构成了丰富多彩、博大精深的少数民族古籍文化，为整理、研究和填补各学科空白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并已成为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

在整理、研究少数民族古籍的具体过程中，我们坚持“取其精华，去其糟粕”的原则，在抢救、挖掘少数民族古籍的同时，择优整理出版了一大批优秀的精品古籍。据统计，到目前为止，在我们已抢救整理的 12 万种（部、件、册）少数民族古籍中，公开出版的则达 5000 余部，包括一大批有价值有影响的

古籍，代表作当属我国少数民族的三大英雄史诗，蒙古族的《江格尔》、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和现今世界上最长的藏族史诗《格萨尔王传》，它是与世界著名的《荷马史诗》相提并论的优秀作品。与此同时，西藏自治区古籍出版社出版的《西藏通史》获得国内最高图书奖——国家图书奖；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古籍办出版的《布洛陀经诗译注》获广西第二届文艺创作最高奖铜鼓奖和广西民间文学作品二等奖；内蒙古古籍办出版的《四部医典》获得国家卫生部二等奖、《江格尔》获8省区蒙文图书奖；宁夏的《清真指南》、《正教真诠》、《西夏纪》等五部书获自治区社会科学优秀论文奖；甘肃省《安多政教史》等7部书籍分别获得15省市（区）图书出版金质奖等；中央民族大学古籍办整理出版的《西域周文志》等9部民族古籍被评选参加了1992年在香港举办的“中华古籍节”。纵观这些古籍的整理、出版、研究具有坚实的功力和精彩的创见，蕴含有各类知识和巨大的信息量，民族特色浓厚，版本珍贵，极具学术和实用价值，反映了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和出版的综合学力，集中体现了当代出版少数民族古籍的专业层次和正确的价值取向，表明了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研究体系已初步形成。

经过比较长时间的探索，我们从保护、研究和发展少数民族古籍的实际工作中也积累了一些比较成熟的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必须争取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民族古籍的保护、研究和发展是一项社会性的工作，离不开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实践证明，哪里得到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哪里的工作就做得好，就会出成绩。但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并不是坐等来的，还要在实际工作中学会去主动争取，要经常及时地向领导请示汇报，通过扎实的工作，让领导切实感受到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重要，真正把它摆在重要位置，使重视和支持少数民族古籍工

作成为他们的主动行为。

二是必须加强组织机构建设。组织落实是搞好少数民族古籍保护、研究和发展工作的关键环节。中央曾经强调：古籍工作“需要有一个几十年陆续不断的班子，保持连续的核心力量。”就是说，古籍工作机构应该是强有力的，并且是长期、连续和稳定的，决不能随意裁撤并转。

三是必须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少数民族古籍专业队伍。高素质的专业队伍是少数民族古籍工作的骨干力量和基础，直接关系到这项工作能否顺利开展。长期以来，少数民族古籍工作之所以能取得一些成绩，是同广大专业人员的辛勤工作分不开的。今后，还要根据形势的要求，继续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地加大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

四是必须抓好规划的制定和落实工作。做好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必须规划先行，这样才能保证工作的统一性和协调性。规划的制定要建立在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之上，要确保其科学性和可行性。一旦规划确定，就要动员各方面力量，从实际出发，最大限度地做好规划的落实工作。

五是必须加强协调和交流工作。通过跨省区协作的形式来开展民族古籍的保护、研究和发展工作，是集中力量避免重复和浪费的好办法。在有效的协调过程中，各方面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成果共有，利益均沾，可以充分调动和利用各自的优势，追求规模效益，高效率、高质量地做好民族古籍的保护、研究和发展工作。

以上几点既是我们对过去少数民族古籍工作取得实绩的经验的首要总结，也是我们今后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研究和发展工作应该继续努力的方向。

三、面对新的世纪、新的形势，我们少数民族古籍工作者要继续发扬成绩，坚持古为今用、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努力为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不断把少数民族古籍工作推向更新的高度。

根据最近召开的全国民委工作会议的精神，我国新世纪民族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民族政策，积极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调动全国各族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发展速度，逐步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繁荣。不言而喻，这也同样是少数民族古籍工作今后应该遵循的指导思想。现在我国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历史发展时期，新的形势、新的任务，对民族古籍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对此，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研究和发展工作必须根据新的发展和变化，作出相应的调整和规划，要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切实抓好下面几个带根本性的问题。

首先，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正确处理好继承和发展的关系。任何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古籍，都不可避免地既有精华又有糟粕，如果我们良莠不分，瑕瑜不辨，则导致积极健康的东西得不到充分发扬，而一些沉渣却时有泛起。总体来看，少数民族古籍在具体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都有着比较突出的功利性特点，诸如有的少数民族古籍带有明显的阶级